

#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。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表决时，董事刘焕章、林材波、张振明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6 票，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,411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2 元（含税）（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13,517,057.40 元，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,679,217.72 元的 50.67%）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，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有关具体审计费用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

事职责，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提名林瑞荣、江胜宗、刘焕章、林材波、李金发、林仁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林瑞荣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2、江胜宗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3、刘焕章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4、林材波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5、李金发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6、林仁宗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候选董事简历后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阮吕艳、姚小义、马卓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阮吕艳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2、姚小义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3、马卓檀：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后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，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（第七次修订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（第七次修订）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为满足建厂资金需求，向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等值人民币 6 千万元整，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该额度为纯信用，无担保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

料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

附：

#### 候选董事简历

林瑞荣先生，男，1961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国立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化工系毕业，自 1999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、营业部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江胜宗先生，男，1967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刘焕章先生，男，1954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，1998 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，兼任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现任公司董事。

林材波先生，男，195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大学管理学院商硕士毕业，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宏达国际电子 HTC 处长，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宸鸿光电 TPK 副总经理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。

李金发先生，男，194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成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，1992 年至 2016 年任台湾必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6 年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执行副总裁。

林仁宗先生，男，196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、处长、副理、经理、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

阮吕艳女士，女，1972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 KPMG 审计主任，Deloitte 审计经理，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，Ernst & Young 执业

会计师，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。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姚小义先生，男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理学学士、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、中南大学数理金融学博士，英国莱切斯特大学(University of Leicester)经济系访问学者，1993 年 8 月至今任教湖南大学。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马卓檀先生，男，1972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执业律师，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，现任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